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2-06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5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南京溪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实施预重整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2)苏01破申4号],南京中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007)。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预重整启动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请公司债权人于2022年5月30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2年10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至南京中院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之日止。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按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2-06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被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有关本次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宏图三胞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或“被申请人”)近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通知》[(2022)苏01破申90号],上海配点商贸有限公司以宏图三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宏图三胞进行破产清算,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上海配点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5791070338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裕德路168号1316室
法定代表人:赵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及望远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日用品、劳动保护用品、塑料制品、电池、电子元器件、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申请日,宏图三胞尚未清偿上海配点商贸有限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44,233.50元。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申请人: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4573605U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廖帆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出版物批发零售及网络发行;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网络、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电维修、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发电设备、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摄影摄像服务;无人机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租赁服务;承办展览展示;VR和AR设备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384.06	523,890.76
负债总额	793,089.24	819,602.60
净资产	-300,726.18	-295,611.84
净资产项目	2022年度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1.12	11,720.00
净利润	-5,113.34	-21,146.45

二、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上市公司影响

若法院正式受理上述破产申请,宏图三胞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管理人接管,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宏图三胞的控制权,宏图三胞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有关本次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宏图三胞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至南京中院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之日止,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062.72万元。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中第(3)项和第(4)项对LBO2017年和2018年的同一事项墨西哥税务局启动了两次稽核程序,所以产生了三次处罚和诉讼。

2.争议焦点

LBO向外国供应商进行全球铝材采购,约定在墨西哥境内交付。铝是通过保税仓库进入墨西哥,将外国供应商申报为记录进口商。货物进到墨西哥保税仓库后,公司使用代码G1进行申报进口,将LBO申报为记录进口商)将铝材提出。在使用代码G1海关申报单将物料从保税仓库提出后,LBO向外国供应商支付货款,时间一般不超过物料从仓库提取后30天。墨西哥政府部门认为,存在应缴纳16%增值税的墨西哥本地采购,因此LBO有义务为外国供应商代扣产生的增值税,LBO认为交易发生在国外,是一项国际交易,不受《墨西哥增值税》管辖。LBO主张已经在从保税仓提取铝材时为进口活动缴纳过增值税,但墨西哥政府部门认为公司须为商品入境缴纳一次进口增值税,再为本地采购缴纳一次增值税,LBO只缴纳了进口增值税,从未缴纳过所谓的“本地采购”产生的增值税,故而产生争议。

3.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截至目前,以上诉讼均尚未最终判决和执行。基于争议一方属于墨西哥政府机构,公司先后委托了Alvarez-Alvarez & Associates(墨西哥当地律师)、墨西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IBDO Castillo Miranda y Compañia, S.C.(墨西哥税务咨询机构)就本次争议为公司出具了专业性分析、判断和建议,根据相关机构分析,公司胜诉或败诉的可能性均存在,同时在上述被败诉的所属周期存在在公司收购法国百炼集团前,公司目前也在判断法国百炼集团的控股股东在本次争议中是否存在过错,并不排除就其过错进行追偿或者要求补偿的可能。

序号	年份	增值税金额	罚款	滞纳金	其他费用
1	2015/6/2016	3,241,123.92	1,792,021.46	1,990,347.10	615,143.93
2	2017/6/2018	49,629,738.48	27,406,356.16	40,499,607.16	6,437,313.73
3	2017	6,462,734.30	2,960,048.45	5,076,334.87	/
4	2018	51,514,873.76	24,520,383.18	30,301,263.11	/
5	2019	49,719,386.76	23,500,033.97	26,151,604.68	/

注:上述表格为税务部门下发的处罚单列示金额,罚金、滞纳金和其他费用会根据计算原则按照时间推移继续计算。

(1)关于序号1诉讼,LBO已经根据诉讼进展于公司合并LBO报表前计提预计负债3,486,112墨西哥比索;

(2)关于序号2和序号3、序号4,为对LBO2017年和2018年的同一事项墨西哥税务局启动了两次稽核程序;在墨西哥,禁止对同一经济事件征收两次税,所以序号3和序号4LBO判断胜诉可能性很大,未计提预计负债;

(3)关于序号2和序号5,LBO判断如果败诉后,缴纳的增值税变动金额可以进行抵扣,可以对过往年度已缴纳的金额申请税务退税或者用于抵扣LBO未来应缴纳的增值税,不会产生损失;故对已涉及的罚款、滞纳金和其他费用金额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为145,980,238墨西哥比索,前述计提的罚款、滞纳金和其他费用仅为根据墨西哥税务部门计算要求计算至2022年12月31日,不排除随着后续诉讼时间的延续继续增加的可能。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尚未判决的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预计负债145,980,238墨西哥比索,预计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人民币5,243万元。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LBO已于2019年9月以后进行了报税工作规范,改进了墨西哥报税工作流程和程序,2019年9月以后再生进口铝材增值税缴纳争议的可能性很小。

三、公司后续和解措施

目前,相关诉讼均尚未最终判决,公司后续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解决诉讼,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首先公司将继续积极应诉,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亦不放弃与墨西哥税务部门和解的可能性,将在后续时间积极与墨西哥税务部门进行谈判,探讨和解方案,尽最大努力降低本次收购诉讼的负面影响。

(3)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所属周期发生在公司收购法国百炼集团前,公司目前也在判断法国百炼集团的控股股东在本次争议中是否存在过错,并不排除就其过错进行追偿或者要求补偿的可能。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议案》。

五、监事会对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

公司后续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2-059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现场表决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督代表监督下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人:赵虎林为公司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殷新建、李巍、杨伯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一)非董非监议案情况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288,672	99,99	3,300,001
H股	19,030,114	100,0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318,786	99,99	3,300,001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288,672	99,99	3,300,001
H股	19,030,114	100,0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318,786	99,99	3,300,001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修订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288,672	99,99	3,300,001
H股	19,030,114	100,0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318,786	99,99	3,300,001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修订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288,672	99,99	3,300,001
H股	19,030,114	100,0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318,786	99,99	3,300,001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6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案担保本金:人民币亿元及利息、相关费用。

●诉讼资金:依据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生态科技”、“债务人”)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涉及担保款为5亿元贷款及其利息等相关费用。海航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海航信托”、“债权人”)目前诉求为要求公司对海航生态科技所欠原告的全部本金、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此笔担保累计计提财务担保合同损失3.91亿元。目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对公司2022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公司将通过法定途径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近期,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6民终0385号《驳回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海航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情况

(一)案件背景情况

2017年5月26日,海航生态科技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birc2017(10)-5401号的《信托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期限36个月,年利率为36.3%,具体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2017年5月26日,为确保债权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借款的实现,海航科技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birc2017(10)-5402号的《保证协议》(以下简称“原保证协议”),海航科技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2020年5月22日,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编号为birc2020(10)-1262号的《信托资金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同意将金额(大写)伍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的贷款期限由36个月变更为42个月,还款期限年利率为36%,具体以《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1.保证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知悉并同意,并继续按照原保证协议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同意在原保证协议的基础上增加债权人因申请财产保全购买保险的费用,因债权人因申请财产保全购买保险产生的保费亦属于保证人的保证范围。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生态科技向债权人提供了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18)。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利息35,069,722.22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250,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或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此笔担保累计计提财务担保合同损失3.91亿元。目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对公司2022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二)公司将通过法定途径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涉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9月2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及诉讼公告》(临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提供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16)、《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37)。

三、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保留追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359 证券简称:全通教育 公告编号:2022-090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签订补充协议暨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汉昌先生(出质人)以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南昌昌益技术开发区中文顺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文顺顺”(质权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834,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签订补充协议与完成过户

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汉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汉昌先生的通知,获悉:1.双方于2022年12月27日签订了《质押证券处置权益补充协议》,双方对该质押证券的质押和组成做了进一步明确。除此之外,不存在《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其他内容的变更和补充。

2.双方已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3、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完成后,中文顺顺持有公司股票113,259,417股,持股比例为17.8831%。中文顺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2、相关告知函;

3、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359 证券简称:全通教育 公告编号:2022-089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汉昌先生、林小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汉昌先生和林小雅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2,663,451股(占表决权未委托部分),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5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9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96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汉昌先生和林小雅女士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30日,陈汉昌先生和林小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288,672	99,99	3,300,001
H股	19,030,114	100,0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318,786	99,99	3,300,001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技术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修订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288,672	99,99	3,300,001
H股	19,030,114	100,0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318,786	99,99	3,300,001

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288,672	99,99	3,300,001
H股	19,030,114	100,0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318,786	99,99	3,300,001

7.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288,672	99,99	3,300,001
H股	19,030,114	100,0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318,786	99,99	3,300,001

(二)董事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审议及批准关于许仕忠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29,954,087	88.4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见证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融群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婧佳律师、殷耀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河南融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57)。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债权金额(千元)注	担保发生日期(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	1,096,014.19	2018-03-22	2018-03-22	2022-01-1	连带 质押担保	原控股股东
海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202	5,722.34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	连带 质押担保	原控股股东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67,386.28	2019-03-11	2019-03-11	2022-03-0	连带 质押担保	控股股东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800	325,538.98	2018-05-11	2018-05-11	2022-06-19	连带 质押担保	其他关联方
上海海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462,278.20	2018-07-02	2018-07-02	2022-08-01	连带 质押担保	其他关联方
海航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8,000	890,206.30	2018-08-29	2018-08-29	2021-10-2	连带 质押担保	原控股股东
海航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3,713	未确定金额	2017-11-28	2017-11-28	2023-06-28	连带 质押担保	其他关联方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26,007.00	2017-5-26	2017-5-27	2022-11-2	连带 质押担保	其他关联方

2.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诉并提起诉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担保展期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06)、《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及诉讼公告》(临2021-00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4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9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和解(和解协议)的公告》(临2022-06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和解(和解协议)和(和2022-002)的公告》(临2022-044)、《关于诉讼进展暨和解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67)。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保留追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6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三次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1.0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有资金,向海航北方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和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五方交易对方向万瑞航(VAN AUSPICIOUS)、万嘉航(VAN BONITA)、万福航(VAN DUFFY)、万恒航